

2019 年临清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整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三、重要事项说明
-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清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临清市委的领导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临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我院现有干警 139 人，共计 25 个内设机构。其中正科级机构 7 个，即政治处、执行局、司法技术鉴定中心、老赵庄人民法庭、烟店人民法庭、康庄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局；副科级机构 1 个，即行政庭；以及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少年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办公室、研究室、行政装备科、纪检组、监察室、督查室、审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信息中心等 17 个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清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级）	30,791,36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级）		二、外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级）		三、国防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级）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36.6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六、专户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事业收入等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67.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8,397.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1,962.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91,364.36	本年支出合计	33,771,364.3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3,771,364.36	总计	33,771,364.36

收入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等资金
类	款	项								
			合计	33,771,364.36	33,771,36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36.68	30,839,136.68					
	05		法院	30,839,136.68	30,839,136.6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0,898,869.76	20,898,869.7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275,000.00	8,275,0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65,266.92	865,266.92					
204	05	05	案件执行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67.88	1,711,867.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7,888.88	1,607,888.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7,888.88	1,607,888.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79.00	103,979.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79.00	103,9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397.24	578,397.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397.24	578,397.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397.24	578,39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1,962.56	641,962.56					

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771,364.36	19,231,097.44	14,540,26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36.68	16,298,869.76	14,540,266.92
	05		法院	30,839,136.68	16,298,869.76	14,540,266.92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0,898,869.76	16,298,869.76	4,600,0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275,000.00		8,275,0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65,266.92		865,266.92
204	05	05	案件执行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67.88	1,711,867.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7,888.88	1,607,888.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7,888.88	1,607,888.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79.00	103,979.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79.00	103,9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397.24	578,397.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397.24	578,397.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397.24	578,39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1,962.56	641,962.5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0,791,36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补助)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36.68	30,839,136.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67.88	1,711,867.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8,397.24	578,397.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91,364.36	本年支出合计	33,771,364.36	33,771,36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8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771,364.36	支出合计	33,771,364.36	33,771,364.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771,364.36	19,231,097.44	14,540,26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36.68	16,298,869.76	14,540,266.92
	05		法院	30,839,136.68	16,298,869.76	14,540,266.92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0,898,869.76	16,298,869.76	4,600,0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275,000.00		8,275,0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65,266.92		865,266.92
204	05	05	案件执行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867.88	1,711,867.8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7,888.88	1,607,888.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7,888.88	1,607,888.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79.00	103,979.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79.00	103,9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397.24	578,397.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397.24	578,397.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397.24	578,39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962.56	641,962.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1,962.56	641,962.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31,097.44	17,355,523.36	1,875,574.08
	工资福利支出	15,448,919.36	15,448,919.36	
30101	基本工资	5,529,264.00	5,529,264.00	
30102	津贴补贴	5,807,136.00	5,807,136.00	
30103	奖金	460,771.68	460,77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4,906.40	1,604,906.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717.24	561,717.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41.48	123,64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962.56	641,962.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520.00	719,5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574.08		1,875,574.08
30201	办公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11	差旅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54.08		136,054.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000.00		546,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3,520.00		773,5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604.00	1,906,604.00	
30305	生活补助	68,000.00	68,000.00	
30309	奖励金	1,838,604.00	1,838,60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70,00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总计 3377.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923.06 万元减少 54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本级项目资金结转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事业收入等资金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 万元。

2019 年支出总计 3377.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7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923.06 万元减少 54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二是财政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2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37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307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补助）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8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337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923.06 万元减少 54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二是财政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项目结转

结余资金。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 3083.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等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3、卫生健康支出 57.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64.2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7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923.06 万元减少 54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二是财政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89.88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等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27.50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办案后勤保障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86.53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的审判支出等。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的执行支出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60.79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10.4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7.84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20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23.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54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0.66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临清市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无。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7.56万元，比上年决算582.56万元减少395万元，下降67.8%。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包括的劳务费，不在机关运行经费列示。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0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1.6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任务增多，导致车辆的日常运行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9年预计0个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预计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6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7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费7万元，主要用于外县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预计接待130批次，1500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预计2019年，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院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主要包括：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审判法庭和基层法庭修缮项目、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智慧法庭建设、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等，共涉及预算资金 799.5 万元。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健全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